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

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

（征求意见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和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2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当前我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从2022年7月1日（税款所属期）起，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2%。

二、保障性住房由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，经主管税务分局、所审核后，暂不实行预征率征收方式。

三、《平湖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平湖市地方税务局公告〔2014〕6号）停止执行。